

证券代码：430662

证券简称：罗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-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关于本议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延长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并上市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公司决定延长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并上市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延长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并上市的议案〉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建伟、张松柏、黄培明

2020年9月18日